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参照公募基金运作)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完成合同变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参照公募运作):

一、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;

二、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;

三、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上述 3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管理人”)网站(<http://www.dgzq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 95328 咨询。

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31 日